

证券代码：872954

证券简称：和普威视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10,191,176.90	15,868,174.54	12,022,664.1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山东旋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27,743.37	27,699.11	256,637.16
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5,706,513.26	972,023.90	320,946.90
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	78,938.05		

3、关联租赁情况

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4 年租赁支出	2023 年租赁支出	2022 年租赁支出
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7,200.00	7,200.00	1,200.00
金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所租赁			2,700.00

4、关联担保情况

1) 作为被担保方

年度	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22 年度	刘豪、陈关美	5,000,000.00	2020 年 1 月 20 日	2022 年 1 月 19 日	是
	刘豪、陈关美	5,000,000.00	2021 年 12 月 14 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	是
	刘豪	20,000,000.00	2022 年 3 月 15 日	2024 年 3 月 14 日	是
	刘豪、张超岳	10,000,000.00	2022 年 8 月 16 日	2023 年 8 月 16 日	是
2023 年度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29 日	是

	刘豪、张超岳				
	刘豪	10,000,000.00	2023 年 9 月 25 日	2024 年 9 月 25 日	是
2024 年度	刘豪	10,000,000.00	2024 年 10 月 9 日	2025 年 10 月 9 日	否

5、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361,048.20	4,790,217.89	4,562,233.86

关联方应收应付等未结算项目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2022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山东旋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6,325.22	50,042.15	285,006.63	14,250.33	274,600.89	14,680.04
合同资产	山东旋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2,850.00	19,000.00	950.00
应收账款	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325,500.00	16,275.00	356,000.00	17,800.00		
应收账款	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	17,840.00	892.00				

款	公司						
预付账款	杭州寰宇智影科技有限公司	606,90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 年余额	2023 年余额	2022 年余额
应付账款	金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	2,700.00
应付账款	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3,080,023.89	3,099,220.81	1,767,132.66
应付账款	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刘豪、张超岳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名称：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1 幢 7 层 705 室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1 幢 7 层 705 室

注册资本：555.56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傅清新

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旋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未来创业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03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港兴三路未来创业广场 1 号楼 13 层 1303

注册资本：1263.16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光缆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制造；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项目

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王士忠

控股股东：王士忠

实际控制人：王士忠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1 内 1303-01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北路 17 号院 1 号楼 13 层 1301 内 1303-01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经营电信业务；从事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网络信息科技、机电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进出口；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傅垒

控股股东：金沐炀坤（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垒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金云电（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3 室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湖南环路 13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3 室

注册资本：3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互联网电子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软件开发；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家用电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赵玲

控股股东：金能智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傅垒

关联关系：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投资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杭州寰宇智影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 88 号 1 幢 7 层 70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涛

控股股东：杭州寰宇微视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小。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业务依赖，上述关联交易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和普威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